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66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函釋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委員以公假出席校內教評會之鐘點費核支等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7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4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；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。……（第2項）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；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。」。
- 三、復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，該校應核予公假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。」。
- 四、再查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

人事室 110/08/17 20:33



1100004422

無附件

定」第4條規定：「教師公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及教務處安排合格人員代理（課），得核支代理（課）費用。」。

五、有關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以公假出席校內教評會之鐘點費核支疑義，因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未明定代課鐘點費事宜，爰其鐘點費核支應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第4條規定辦理，得由貴校核支教師代課費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

